

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三公”经费情况

一、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8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9.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二、2023 年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7.8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9.40 万元，下降 41.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预算，经费使用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 20 条要求。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9.8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60 万元，增长 133.33%，主要原因是上年为财政拨款口径，本年为全口径。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严格执行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8.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58.14%，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 20 条要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数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和外出办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购车预算。